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每股港幣4.50元，而非每股港幣4.49元。

除於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詳情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珍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以及金珍君先生之替任董事劉偉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